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機字第 21-112-04205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請求撤銷……112 年 4 月 20 日 DE-004518……不能遽認，訴願人未依限檢驗而罰款……」惟查上開訴願書所載文號，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事實之告發單號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4 月 24 日機字第 21-112-042057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

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三、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，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於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13 年 1 月 4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戶籍地（臺北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2 年 5 月 25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；是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2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，因是日為端午節連續休息日（6 月 23 日彈性放假），應以次星期一（即 112 年 6 月 26 日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2 年 12 月 19 日始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有該局網站線上聲明訴願列印資料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車籍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出廠年月：93 年 11 月，發照日期：93 年 12 月 7 日；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經原處分機關依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）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查得系爭車輛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11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乃以 112 年 3 月 25 日北市環稽資字第 1120002873 號機車未定檢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文到後 7 日內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，該通知書於 112 年 3 月 29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（即 112 年 4 月 5 日前）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乃審認系爭車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

44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500 元罰鍰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